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須予披露交易
股份認購協議
視作出售兆信信息之股本權益**

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兆信信息與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兆信信息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佔完成後經擴大之兆信信息全部已發行股份20%(假設完成前兆信信息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合共注資額為現金人民幣87,416,100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6.18元)。

於完成後，兆信信息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6,5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0,725,000元，並分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聪科技、投資者及其他股東持有約64.20%、20%及約15.80%權益。兆信信息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兆信信息之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股東協議

在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同時，北京慧聪科技、管理層股東、天津信息合夥企業及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東協議，對彼等作為兆信信息之股東各自的權利及義務作出規定。股東協議於股份認購協議生效時同時生效。

回購期權

根據股東協議，倘發生股東協議訂明之任何一件事件，則投資者有權(但無義務)要求原股東(一名或多名)以回購價購買投資者持有兆信信息之全部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下文「股東權利－(3)回購期權」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事項

由於北京慧聰科技於兆信信息之持股比例將於完成後由80.25%下降至64.20%，故認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兆信信息之股本權益。

由於有關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進行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惟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進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回購期權

回購期權之行使權歸投資者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回購期權將被視作猶如於其授出時獲行使。鑒於根據回購期權所載列的公式，投資者持有之兆信信息股份的最高應付代價預計約為人民幣121,961,170.45元，有關回購期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惟低於25%。因此，授出回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永紅先生(為兆信信息之間接股東(透過彼於天津信息合夥企業所持之40%合夥份額)及股東協議之訂約方)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張永紅先生已就提呈董事會之該等協議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始作實，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兆信信息與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兆信信息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佔完成後經擴大之兆信信息全部已發行股份20%(假設完成前兆信信息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合共注資額為現金人民幣87,416,100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6.18元)。

在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的同時，北京慧聰科技、管理層股東、天津信息合夥企業及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股東協議，對彼等作為兆信信息之股東各自的權利及義務作出規定。股東協議於股份認購協議生效時同時生效。

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兆信信息；及
2. 投資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其中包括)兆信信息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佔完成後經擴大之兆信信息全部已發行普通股20%(假設完成前兆信信息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合共注資額為現金人民幣87,416,100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6.18元)。

投資者中，星實投資、石先生及孫女士分別有條件地同意認購14,001,128股、63,046股及80,826股認購股份，注資額分別為現金人民幣86,526,971.04元、人民幣389,624.28元及人民幣499,504.68元。

注資總額由兆信信息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業績目標；(ii)兆信信息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前20個工作天於新三板之平均股價，即每股人民幣4.56元；及(iii)北京慧聰科技所持兆信信息股份之歷史成本加權平均價約為每股人民幣3.61元(經計及北京慧聰科技於二零一四年提供之原收購成本及其後於兆信信息之持股量增幅)。

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兆信信息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北京慧聰科技	45,405,734	80.25%	45,405,734	64.20%
天津信息合夥企業	6,234,056	11.02%	6,234,056	8.81%
尤先生	1,634,550	2.89%	1,634,550	2.31%
張惠榮先生	558,900	0.99%	558,900	0.79%
劉先生	90,640	0.16%	90,640	0.13%
其他股東	2,656,120	4.69%	2,656,120	3.76%
投資者：				
星實投資	—	—	14,001,128	19.80%
石先生	—	—	63,046	0.09%
孫女士	—	—	80,826	0.11%
總計	<u>56,580,000</u>	<u>100.00%</u>	<u>70,725,000</u>	<u>100.00%</u>

注資總額的支付

兆信信息須為全部注資總額的支付特別開立一個銀行賬戶，而投資者須於兆信信息於新三板所刊發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所訂明之期間內(經雙方同意)一次性支付全部注資總額至該銀行賬戶內。

兆信信息與投資者同意，任何一方因法律或法規規定須承擔有關履行股份認購協議的任何稅費均由該方自行承擔。

注資總額的用途

投資者作出之注資總額僅用作兆信信息主營業務之補充流動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防偽追溯服務、商品數字化服務、軟件及系統集成服務以及智能硬件。

注資總額不得用於償還或抵銷兆信信息結欠其股東、董事、僱員或任何與上述人士有關的其他公司或個人的債務，亦不得用於股份認購協議約定之外之任何其他用途。

完成及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

- (1) 股份認購協議已獲訂約方之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及蓋章；
- (2) 兆信信息已按相關法律程序獲得其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
- (3) 兆信信息已獲得全國股轉公司關於認購事項的無異議函。

概無訂約方有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北京慧聰科技；
2. 管理層股東；
3. 天津信息合夥企業；及
4. 投資者。

業績目標

原股東承諾，兆信信息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承諾期間」)的淨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43,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元。

倘兆信信息集團未能達成業績目標，則投資者有權根據相關承諾期間兆信信息集團之淨利潤調整認購事項之估值。投資者有權根據以下公式之其中一種向原股東以現金或股份的形式要求補償：

- (1) 現金補償 = $(1 - \text{相關承諾期間之實際淨利潤} / \text{相關承諾期間之業績目標}) \times \text{注資總額} - \text{投資者已累積獲得的現金補償}$ ；或
- (2) 股份補償比例 = $(\text{業績目標} / \text{相關承諾期間之實際淨利潤} - 1) \times \text{截至相關承諾期間末投資者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不包括投資者於完成日期後在二級市場買賣之股份) - 投資者已累積獲得的股份補償比例。

倘兆信信息集團之實際淨利潤少於業績目標之70%，投資者有權行使回購期權或要求原股東根據上述公式之其中一種進行補償。然而，倘投資者選擇根據上述公式之其中一種獲得補償，則兆信信息集團所實現的實際淨利潤應為業績目標之70%，以計算現金或股份補償。

根據上述公式，投資者將有權：(i)獲得最高金額約人民幣26,250,000元(倘彼等選擇現金補償)；或(ii)獲得兆信信息最高約8.57%股份(倘彼等選擇根據股份補償比例公式計算之股份補償)。

原股東之其他承諾

原股東應確保在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事項：

- (1) 兆信信息將自付款日期起30個交易日內按照發行程序完成認購股份的登記，並將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以在完成日期後60天內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完成星實投資推薦的董事及監事之選舉及委任；
- (2) 北京慧聰科技將向星實投資質押兆信信息於完成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20% (不少於兆信信息14,145,000股股份) (「質押」)，以保證原股東於完成日期後兩個月內履行股東協議項下的義務，直至合格上市前三個月或有關合格併購的協議簽立之日為止；
- (3) 北京慧聰科技將在完成日期後24個月內以投資者允許的方式對管理層股東實施股權獎勵，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新三板相關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4) 北京慧聰科技及管理層股東將在兆信信息續簽代理協議時，盡最大努力促使兆信信息及其代理商就彼等各自的權利及義務達成約定，並要求所有代理商使用兆信信息的商標；及
- (5) 北京慧聰科技及管理層股東將促使兆信信息召開股東大會，以於兆信信息營業執照上指定的有關期限屆滿前，延長其經營期限。北京慧聰科技及管理層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股東權利

(1) 共同售權

在股東協議之其他規定所規限下，倘原股東希望向任何擬受讓人(「**擬受讓人**」)轉讓其於兆信信息之股份(「**擬出售股份**」)(「**擬轉讓**」)，而投資者尚未購買所有擬出售股份，則投資者有權根據股東協議規定的條件按擬轉讓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向擬受讓人轉讓其於兆信信息之股份(根據其於兆信信息的股權比例)。

(2) 優先出售權

在股東協議之其他規定所規限下，於完成後，倘任何第三方擬購買原股東持有兆信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則投資者有權優先於原股東，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向該第三方出售其於兆信信息之全部或部分股份。

(3) 回購期權

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則投資者有權(但無義務)要求原股東(一名或多名)以回購價購買投資者持有兆信信息之全部股份：

- (a) 兆信信息未能於規定時間內：(i)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的申請資料；(ii)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關合格上市的相關批准；或(iii)與上市公司簽立合格併購的協議；

- (b) 兆信信息未能完成或明顯無法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前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併購；
- (c) 兆信信息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無法於新三板規定的時間內發表無保留意見的該財政年度的審計報告，或無法實現任何一個於承諾期間的業績目標的70%；
- (d) 兆信信息、北京慧聰科技及／或管理層股東違反該等協議及任何其他補充文件規定的義務；
- (e) 兆信信息集團及／或原股東嚴重違反法律或有重大過錯；
- (f) 北京慧聰科技已因股東協議中規定的原因失去或將失去兆信信息集團的實際控制權；
- (g) 兆信信息擁有或使用的知識產權之所有權發生爭議，或第三方以侵犯知識產權為由對兆信信息提起法律訴訟，從而對兆信信息之生產及經營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h) 其他投資者(包括完成後成為兆信信息股東的新投資者)要求兆信信息、北京慧聰科技或管理層股東回購彼等於兆信信息中的股份。

回購價應為投資者的實際投資成本加上按實際投資成本的年利率10%(複式)計算的投資收益，減去已支付的股息(如有)及按本公佈上文「股東協議－業績目標」一節所述的公式計算所支付的任何現金補償。

根據上述公式，並按注資總額人民幣87,416,100元計算，倘投資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即兆信信息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併購的最後限期)行使回購期權，原股東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回購價將約為人民幣121,961,170.45元。回購價應於收到行使回購期權的通知之日起計15天內支付。

倘原股東與投資者未能達成股份轉讓協議或倘原股東未能於上述規定時間內支付回購價，則投資者有權行使本公佈下文「股東權利－(4)拖售權」一段所述的拖售權。

(4) 拖售權

倘原股東違反上述回購義務或兆信信息未能達成合格上市或其他訂明條件，且若投資者提議將其於兆信信息中的股份連同原股東持有的股份一起出售予有意買方(「擬出售」)，則原股東應促使完成擬出售。倘投資者收到的擬出售代價低於按回購價計算的金額，則該差額部分將由原股東予以補償。

當兆信信息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的正式申請資料時，投資者將不再享有股東協議所規定與中國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抵觸的特別保護權利。倘兆信信息撤回其上市申請，或其上市申請未獲批准，則原股東與投資者應進行磋商，以解決有關事宜。倘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該事項作出裁定，則原股東與投資者應遵守有關裁定。

倘行使上文所披露股東協議內之任何權利會觸發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企業管治

星實投資有權提名兆信信息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而有關獲提名人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選舉及委任為兆信信息之董事或監事。

原股東承諾，彼等不會提名星實投資已辭任或即將辭任的人士或其關連人士擔任兆信信息之高級管理層。

股份轉讓之限制

自付款日期起至兆信信息合格上市或合格併購完成之日，北京慧聰科技及管理層股東應持續保持兆信信息之實際控制權。未經投資者書面同意，且除以質押兆信信息股份之方式提供擔保以為兆信信息就其生產及經營需要而獲得貸款外，北京慧聰科技不得以任何可能導致兆信信息實際控制權變更之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贈予、質押、抵押、設置產權負擔、委托表決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而管理層股東不得出售、贈予、質押、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天津信息合夥企業之股份。

北京慧聰科技或管理層股東進行之任何處置而違反上述承諾者均屬無效。

進行認購事項及回購期權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全國股轉公司發佈了二零二零年第一批市場層級定期調整的決定，共有502間掛牌公司被調入創新層。作為中國領先的防偽追溯領域的掛牌公司，兆信信息進入新三板創新層。兆信信息將邁向一個嶄新的起點，並繼續積極發展其業務，為進入新三板精選層目標創造有利條件。

隨著國家「十四五規劃」對生命健康、消費升級、農業建設及數位化發展的進一步闡釋，兆信信息作為防偽追溯行業的龍頭企業，也迎來了更大的發展機會。為順應機遇發展，兆信信息需要在技術提升、研發產品反覆運算、知識產權申請和保護等方面作出更多資源投入。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兆信信息主營業務之補充流動資金，以配合兆信信息提供防偽追溯服務、商品數字化服務、軟件及系統集成服務、智能硬件主要業務發展，令兆信信息保持業務規模增長。另外，引入產業戰略投資者將會對兆信信息的發展及維持兆信信息於行業的領先地位產生協同作用。同時，認購事項的資本亦有助於緩解兆信信息業務發展帶來的財務壓力，提升兆信信息抗風險能力及市場競爭力，促進兆信信息的長期穩健發展。按照兆信信息的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及未來資本市場規劃，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兆信信息之利益。

回購期權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將承擔購回股份的責任。認購事項後，兆信信息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和主導兆信信息的發展。投資者將為兆信信息未來發展提供支援，並助力兆信信息在資本市場的發展，並將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回報。

考慮到：(i)根據股東協議中的公式及注資總額而計算的最高回購價(約為人民幣121,961,170.45元)；及(ii)上述認購事項及引入投資者對兆信信息的好處，董事認為與回購期權有關的風險乃在其能力承擔範圍之內，以及鑒於潛在裨益及日後的發展機遇，該風險乃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回購期權)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回購期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兆信信息之資料

兆信信息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兆信信息之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碼：430073)。

於完成前，兆信信息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580,000元，分為56,58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之股份。於完成後，兆信信息之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70,725,000元，分為70,725,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之股份。

兆信信息當前主要業務為提供防偽追溯服務、商品數字化服務、軟件及系統集成服務以及智能硬件。

有關兆信信息之股權架構詳情載於本公佈上文「股份認購協議一標的事項」一節。

兆信信息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兆信信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6,063	132,250	130,907
資產淨值	71,960	85,622	88,95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3,659	13,606	1,272
除稅後利潤	12,806	13,103	1,361

於完成後，兆信信息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兆信信息之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預計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的領先產業互聯網集團。通過聚焦及整合優勢資源，本集團已將組織架構升級，並將業務分為三個分部，即科技新零售事業群、智慧產業事業群以及平台及企業服務事業群。

有關原股東之資料

北京慧聰科技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創新技術研發、軟件開發及提供商業諮詢服務業務。

管理層股東為張永紅先生、劉先生、張惠榮先生及尤先生，而張永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張惠榮先生及尤先生為現任兆信信息的副總經理。於本公佈日期，張永紅先生透過彼於天津信息合夥企業所持之40%合夥份額於兆信信息擁有間接權益，而劉先生、張惠榮先生及尤先生為分別直接持有兆信信息0.16%、0.99%及2.89%權益之兆信信息股東，並透過彼等於天津信息合夥企業所持之相關合夥份額於兆信信息擁有間接權益。除為兆信信息之股東外，劉先生、張惠榮先生及尤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天津信息合夥企業是以天津聚信為一般合夥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信息諮詢業務，由黃麗雅女士(商人及獨立第三方)100%全資擁有，而管理層股東為有限合夥人。天津聚信、張永紅先生、劉先生、張惠榮先生及尤先生各自分別向天津信息合夥企業出資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3,75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分別佔天津信息合夥企業之股份約1%、40%、25%、6%及3%。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星實投資

星實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星實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星元創新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星元」)，擁有星實投資約1.00%合夥份額。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

- (1) 北京星元主要從事股本投資管理，並由上海復星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復星」)擁有70%權益及由北京首農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農」)擁有30%權益；
- (2) 上海復星為星實投資之有限合夥人，其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健康產業投資管理，並由星實投資另一名有限合夥人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直接全資擁有。復星高科技為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656)，為一家創新驅動的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度推進健康、快樂、富足三大業務的建設(上海復星及復星高科技統稱為「復星集團」)；
- (3) 復星集團透過北京星元直接及間接持有星實投資合共約13.22%合夥份額；
- (4) 持有星實投資超過10%合夥份額之星實投資其他有限合夥人包括：
 - (i) 悅贏時代(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悅贏時代」)擁有星實投資約24.44%合夥份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悅贏時代由周建強先生及于紅梅女士最終控制，其業務範疇為投資管理；
 - (ii) 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之國有企業北京首農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首都農業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直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北京首農擁有星實投資合共約21.51%合夥份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上述兩間公司持有一組主要從事農業及食品相關行業之公司；及
 - (iii) 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經濟技術市場發展中心擁有星實投資約18.33%合夥份額，並為受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局監管之公共機構。

其他投資者

其他投資者為石先生及孫女士。石先生為北京星元的總經理及委派代表，而孫女士為北京星元的投資執行總經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事項

由於北京慧聰科技於兆信信息之持股比例將於完成後由80.25%下降至64.20%，故認購事項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兆信信息之股本權益。

由於有關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進行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惟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進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回購期權

回購期權之行使權歸投資者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回購期權將被視作猶如於其授出時獲行使。鑒於根據回購期權所載列的公式，投資者持有之兆信信息股份的最高應付代價預計約為人民幣121,961,170.45元，有關回購期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惟低於25%。因此，授出回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永紅先生(為兆信信息之間接股東(透過彼於天津信息合夥企業所持之40%合夥份額)及股東協議之訂約方)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張永紅先生已就提呈董事會之該等協議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中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始作實，故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兆信信息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北京慧聰科技」	指	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於中國結算登記認購股份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拖售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投資者之拖售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本公佈日期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原股東」	指	北京慧聰科技、管理層股東及天津信息合夥企業
「投資者」	指	星實投資、石先生及孫女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層股東」	指	張永紅先生、劉先生、張惠榮先生及尤先生
「孫女士」	指	孫東霞女士，為投資者之一
「劉先生」	指	劉杉先生，為管理層股東之一
「石先生」	指	石振毅先生，為投資者之一
「尤先生」	指	尤勝偉先生，為管理層股東之一
「張惠榮先生」	指	張惠榮先生，為管理層股東之一
「張永紅先生」	指	張永紅先生，為管理層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全國股轉公司」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訂約方」	指	兆信信息及投資者
「兆信信息」	指	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碼：430073)，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兆信信息集團」	指	兆信信息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與分支辦事處
「付款日期」	指	投資者支付全部注資總額之日期

「業績目標」	指	根據股東協議，兆信信息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預期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43,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格上市」	指	兆信信息股份於中國核准證券交易所(包括主板、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科創板，但不包括新三板)首次公開發售
「合格併購」	指	由一間中國上市公司進行之合併及／或收購(倘併購於二零二一年進行，估值為不少於人民幣600百萬元，或倘併購於二零二二年之後進行，則估值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回購價」	指	投資者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回購期權時，原股東將向投資者支付之回購價
「回購期權」	指	投資者要求原股東根據股東協議按回購價購回投資者所持有全部兆信信息股份之權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協議」	指	北京慧聰科技、管理層股東、天津信息合夥企業與投資者就股份認購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兆信信息與投資者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股份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將由兆信信息發行之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兆信信息14,145,000股新普通股，佔兆信信息於完成後經擴大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20%（假設兆信信息於完成前不會發行其他股份）
「天津信息合夥企業」	指	天津聚信眾誠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天津聚信，有限合夥人則為管理層股東
「天津聚信」	指	天津聚信睿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注資總額」	指	投資者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兆信信息以現金注資合共人民幣87,416,100元
「星實投資」	指	北京星實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